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學務處列管序號 A12「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」案，為維護師生行車安全，請學務處持續向相關單位積極說服，以爭取於學園路增設闖紅燈測速照相固定桿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教育部於3月14日召開100年度國立大學營建工程預算審查會議，會中教育部外審委員就本校工程經費編列標準，是否對執行進度有所影響等提出相關意見。為促成本案如期推動執行，並於99年底如期發包，今日（15日）上午經邀集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主秘、楊院長及會計室主任會商後決議，將續向教育部爭取100年度工程補助款之編列，並請總務處、研發處會同兩學院，確實掌握本案各項作業進度，確實執行專案控管，以利經費之核撥補助。

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0「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」案，有關臺電將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69KV高壓電纜地下化工程乙事，請總務處應儘早向師生說明，俾利瞭解。

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1「美術、文資（表博）新館構想提報」案，為回應教育部2月份所提出之審查意見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會同美術學院、文資學院，掌握作業期程，儘速完成相關回應彙辦處理，俾利後續之報部申覆事宜。

五、通過秘書室所提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時間，由原訂之4月27日調整至4月13日召開；4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4月7日中午12時10分、19日、26日下午1時30分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3月22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教育部函知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不得補助行政管理相關費用，包括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乙事，請各單位配合注意辦理，並請教務處讓各相關單位充分了解，以符經費核銷之規定。
- (二) 對於招生入學考試之成績處理與錄取標準等，應可朝向鼓勵考生報考的方向來進行檢討、改變，請教務處會商各學院意見，以研議調整現行招生考試成績採計方式之可行性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務處先前已安排於3月22日拍攝畢業生團體照，考量拍攝畢業照對學生們具有重要的意義，故請各相關主管及教師預留當日行程共同參與。
- (二) 為維護校內餐廳所使用之外帶餐具衛生品質，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進行瞭解，另，為鼓勵師生自行攜帶餐具，並請研議相關宣導措施，以共同力行環保生活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研發處所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」，本校獲得 97 年度【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】第七名，【進步顯著】第一名乙事，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的努力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總務處所提於「98 年度全校區邊坡及校舍安全監測」年度報告檢討會議中，與會委員建議美術館旁近人文廣場邊坡區域，應避免額外地表加載乙事，因應校內有於人文廣場辦理活動之需求，請總務處充分讓相關單位瞭解應注意配合事項，以兼顧活動辦理規劃及維護邊坡安全。
- (二) 民間企業於假日租用本校公共空間辦理大型活動乙事，在對學校師生作息不造成太大影響之情況下，考量其對推廣本校形象與社會互動，以及增加場租收入等均有實質幫助，總務處可依租借規定進行協調與處理，

並請擬定相關作業模式與建立配套機制。

(三) 於招生考試期間，請總務處留意場地租借與公共空間秩序維護，尤其是人文廣場緊臨研究大樓區域，以避免因試場外活動秩序影響試務之進行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2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由於音樂系對外交流活動常有提供學校識別標誌之需求，建議學校能有一代表性識別標誌，以為因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音樂系所提將於5月赴日與東京藝術大學進行交流乙事，請美術學院評估參與之可行性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美術學院所提規劃「美術館館長論壇」活動乙事，請研議安排將關渡美術館館長納入，以共同參與論壇。

(二) 本校已與上海視覺藝術學院簽訂姊妹校，該校已提出進一步進行藝術創作與展覽、交換講座等實質交流合作計畫，另，中央音樂學院亦與本校接洽相關展演交流合作事宜，請美術學院、音樂學院就相關合作內容進行研議，以促成雙方之實質交流，並請主秘協調安排於本學年內執行交流事項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加退選作業期間，學生出席通識課程情況不理想乙事，請教務處會商通識教育委員會，探討相關因素，研議進行有效宣導，以提高學生出席到課情形。另，對於課程評鑑結果滿意度未達3.5分之教師，並請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主管，進行相關輔導改善機制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林祺政室主任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藝科中心展覽空間經調整後已正式啟用，為維護導覽參觀品質，請藝科中心協助留意，以避免參觀者於導覽過程中受到如：陪同人員因交談等聲音，干擾賓客參訪情形。

(二) 本校與廣藝基金會合作辦理 2010 科技藝術節乙事，有關活動具體內容規劃、期程及執行情形等，請就藝推中心、藝科中心執行情形進行列管，並於每週主管會報提報說明，俾利瞭解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今年度是校務系統整合開發的重要階段，新系統的建置、開發與上線過程是辛苦的，感謝電算中心的努力，以及各需求單位的辛苦配合。有關教務系統所需調整部分，除請續行修正外，也請該中心加速增補優秀、合適人力，儘速推動辦理後續系統開發事宜。

(二) 有關數位典藏平台建置案，除電算中心負責平台之建置等事宜外，在典藏之實質內容執行部分，請博館所積極參與規劃推動，並協助讓相關單位充分瞭解本校數位典藏之典藏執行政策、方向、定位與作業方式，以

促成各單位了解，現階段及後續如何加入表博的典藏計畫範疇，進而促使校內數位典藏作業之有效整合，本案並勞請副校長、研發長與主秘協助協調全力推動。相關規劃推動情形，請進行專案列管，並由電算中心、博館所於每週主管會報提報，俾利掌握進度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甘比亞共和國薦送學生到本校就讀乙事，除其中一位同學因學歷不符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所定，將建議該生報名相關學士班就讀外，其餘四名學生情形如何？請進行了解與提報說明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